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本部（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101 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芮晓玲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监事会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人选调整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刘钧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因工作变动，应伊红女士辞去公司监事。

上述监事人选任免事宜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滩集团”），其中：

1、陆家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本公司 56.78%股份，其中，陆家嘴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56.42%股份，陆家嘴集团全资子公司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0.36%股份，陆家嘴集团是本

公司控股股东；

2、前滩集团系陆家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陆家嘴集团持有前滩集团 70%股权；

3、本公司董事长李晋昭担任陆家嘴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担任前滩集团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朱蔚担任陆家嘴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马诗经担任陆家嘴集团副总经理，并担任前滩集团副董事长。

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陆家嘴集团、前滩集团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发”）88.2%股权。交易方式为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陆金发 88.2%股权，以使陆金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为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公司在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过程中，就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资产交割的时间安排、过渡期的损益处理、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资金等相关安排、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决议有效期等进行逐项约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